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7-267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市佐奇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明珠二路 15 号 1 栋 101 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577892154C

法定代表人：罗迎春 电话：139 80

案由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7-267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佐奇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员工花名册、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工资汇总表、员工考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7-267 号）及送达回执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的规定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8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